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 WEN HOLDINGS LIMITED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皓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美達酒店3樓茉莉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將作為普通決議案予以提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簽立、交付及履行本公司與敦沛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總面值達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換股股份」)0.10港元(可予調整)將其面值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及本公司按每五股換股股份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總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紅利認股權證(「紅利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認股權證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10港元(可予調整)，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在配售協議內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之前提下，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按照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可換股債券及紅利認股權證；
- (C)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董事特別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及
- (D) 授權任何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採取彼認為可能對落實配售協議或與之有關屬適宜、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步驟，包括但不限於：
- (i) 簽立、修訂、補充、交付、提交及／或履行有關配售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及紅利認股權證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之任何進一步文件或協議；及
- (ii) 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履行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翊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

20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限制下)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為了釐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段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本公佈所載資料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翊先生、李卓儒先生、駱榮富先生及梁景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啟泰先生、黃定幹先生及楊慕嫦女士。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ricor.com.hk/websevice/008019>內。